

CAS 與 IFRS 之比較—華能國際(600011)

謝銘元

1994 年成立，
於上海、香港、紐約三地掛牌隸屬華能集團

董事長李小鵬，為
中共前總理李鵬之子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能國際)」係由控股股東「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簡稱"華能開發")與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江蘇省投資公司、遼寧能源總公司、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南通市建設投資公司以及汕頭市電力開發公司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人設立方式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能開發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簡稱"華能集團")」合計持股 51%。

華能國際 2006 年底之股本 121 億人民幣，年度營收規模達 443 億人民幣，總資產為 1,085 億人民幣，為目前中國最大的上市獨立發電廠商，其股權早於 1994 年 10 月 6 日就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接著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A 股則於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發電產業之龍頭廠商。

華能國際之董事長李小鵬為中共前總理李鵬(曾任中國水電部長)之子，其胞妹李小琳亦為中國電力國際(2004 年獲准赴港上市)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政商背景雄厚。

一、中國會計準則(CAS)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比較

華能國際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中國會計準則(新 CAS)後，與 IFRS 財報之淨利差異明顯縮小(如表一所示)，謹就差異部份探討如下。

表一：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Audited)			新 CAS (Unaudited)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中國準則財報之淨利	5,389	4,763	5,550	3,134
① 預收電(維修)費	-142	-67	-11	5
② 房改差價	-30	-38	-37	-19
③ 借款利息資本化	52	141	220	-14
④ 長投持股比例變動「損益」	0	0	0	18
⑤ 債券發行成本	0	9	1	-10
⑥ 共同控制下收購股權(含商譽)	22	-230	-122	-149
所得稅	25	64	231	90
少數股權淨利	0	811	895	0

續表一：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Audited)			新 CAS (Unaudited)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其他	8	95	162	3
調整後淨利(國際準則)	5,324	5,548	6,889	3,058
差異%	-1%	+16%	+24%	-2%

①預收電(維修)費

中國：預收維修費
認列為收入
國際：預收維修費
認列為負債

華能國際根據適用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電廠的電價制訂程式，於收取電費時，預收一定比例之維修費用(按固定資產原值的1%計算)，供作未來電廠大修時之維修費用。此等預收款在IFRS及美國會計原則(GAAP)下應認列為負債並在維修費用實際發生、負債免除時認列為收入。惟根據中國官方規定的要求，在編制會計報表時，收入係按實際上網電量和現行國家規定的電價(依各廠之價價制訂程式計算)認列，故不需認列負債，因而產生此差異。這部分差異在官方未取銷收入認列規定前，仍將存在。

②房改差價

中國：房改差價一
次認費用
國際：資本化、分
年攤銷

華能國際及其控股股東華能開發曾對華能國際部分職工提供住房，並以地方房改辦公室核定的優惠價格對該公司職工出售其各自擁有的住房。住房成本與向職工收取的售房所得款間的差額即為「房改差價」，由各該公司各自承擔。

依CAS編製報表時，按照中國財政部規定，上述房改差價全部記入當期的營業外支出。惟依IFRS，該房改差價應在預期職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期列認，故有此差異產生。該差異在中國修改規定或房改差價攤銷完畢前，仍將存在。

③利息資本化

利息資本化規定已
與國際相同

根據舊CAS，可予以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僅限於為專案借款所產生，因此一般性借入資金之借款利息不得資本化。惟根據IFRS，華能國際除了應將專門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外，還應將為購建固定資產而借入的一般性借入資金的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

自2007年1月1日起，適用新CAS第17號公報規定，其內容已與IFRS的相關規定一致，故2007年起不會再有新的該等差異產生，惟之前產生

之差異因不追溯調整，故其影響數仍將於該些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期間逐期攤銷，攤銷完畢後，即不再有差異存在。

④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之會計處理

股權淨值異動，認
列為權益調項

2007年1月被投資公司—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6.15億，華能國際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致股權比例由60%降至49%，因而產生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該差異依中國會計準則應記錄於權益，惟依IFRS則應記錄為當期損益，故有此差異產生。

⑤債券發行成本

發行成本費用化

按舊CAS，短期債券的發行費用在發生時應以費用入帳。惟根據IFRS，此等發行費包含在實際利率的計算中在短期債券的存續期間予以攤銷。

⑥共同控制下收購股權會計處理(含商譽)

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期間，華能國際向控股股東—華能開發及華能集團(華能開發之控股股東)收購同屬華能集團控制的十數間公司之部分股權或全部資產及負債，由於參與交易之個體均屬同一控制集團，故該項收購交易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交易」類型。

⑥-1 舊CAS與IFRS差異：

舊CAS與IFRS差
異已追溯調整

按舊CAS，收購股權小於100%時，應按收購成本入帳，收購對價超過收購淨資產帳面值部分應作為股權投資差額，按直線法在不超過10年內攤銷。收購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及負債者，則會計處理近似購買法，由此產生的商譽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IFRS則是規定，企業購併時均需採用購買法入帳，因而產生之商譽則不進行攤銷，僅於每年定期作減損測試。

因入帳資產、負債之基礎不同，致折舊等相關費用產生差異。再加上商譽攤銷(減損)之規定相異，故舊CAS與IFRS之淨利產生差異。

⑥-2 新CAS與IFRS差異：

依更新後之CAS，因過去同一控制下收購所產生的股權投資差額及商譽應於2007年1月1日予以沖銷並調整保留盈餘(留存收益)。2007年1月1日後發生之交易，則應採用帳面價值入帳(類似權益結合法)，故更新後之CAS與IFRS之規定(依華能國際之調節說明，IFRS係以購買法入帳，惟IFRS對同一控制集團下之購併交易有排除適用購買法之規定，詳參本刊「新舊CAS與IFRS之初步比較」)仍有不同。2007年之後，CAS財報

已追溯重編，將同一控制集團下購併交易之入帳方法改為帳面價值法，故與 IFRS 之淨利仍有差異。

二、IFRS 與美國 GAAP 比較

IFRS 與美國 GAAP 差異較少，主要之差異在於共同控制集團下，公司合併之入帳基礎不同(共同控制下，依美國準則應依帳面價值入帳(類似權益結合法)，惟依國際準則，合併之資產負債應依公平價值法入帳(即購買法))，導致各期帳面金額與各期損益之不同。另一個主要差異在，對長期投資因持股變例變動而導致享有股權淨值異動之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列入損益表，惟依美國會計準則，應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其他之差異偏向細節規定之不同，詳見下文分析：

表二：IFRS 與美國 GAAP 淨利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06
國際準則財報之淨利	5,324	5,548	6,889	3,058
① 房改差價	-26	-26	-26	-13
② 借款利息資本化	6	-22	9	5
③ 長投持股比例變動「損益」	0	0	0	-18
④ 固定資產減損	0	30	-30	0
⑤ 共同控制下收購股權(含商譽)	474	711	467	287
所得稅	-47	-135	-96	-99
少數股權淨利	0	-676	-818	-182
其他	9	0	0	0
調整後淨利(美國準則)	5,740	5,430	6,395	3,038
差異%	+8%	-2%	-8%	-1%

①房改差價

依美國 GAAP，華能國際及其子公司除了依 IFRS(分期攤銷)認列發生的房改差價外，還需把其控股股東—華能開發因向華能國際及其子公司職工出售其擁有的住房而發生的房改差價按同一方法分期認列為經營費用，同時記錄同等金額的華能開發的資本投入。

②借款利息資本化

華能國際與淨利調節說明中揭露：根據美國 GAAP，2007 年以前，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借入的一般性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由於不可作為電價制定的基礎而不予以資本化。因此，依美國 GAAP，該公司因購建固定資產而產

美國原則更嚴謹

美國 GAAP：
專案借款滋生利息
方能資本化

生的一般性借款的利息不予資本化(專案借款之利息費用方可資本化)，故已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應於各該年度轉列為利息費用，之後之折舊金額亦因成本認定之不同，而產生差異。

③長投持股比例變動「損益」

美國 GAAP 與大陸、台灣規定相同

如前述，華能國際因被投資公司—四川水電增資，華能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致股權比例由 60%降至 49%，而產生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該差異依 IFRS 應記錄為當期損益，惟依美國 GAAP 則應記錄為業主權益調整項(與 CAS 相同)，故再沖回該差額。

④固定資產減損

測試減損：
美國標準較鬆

依 IFRS，長期資產(不包括不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和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帳面金額應減至根據資產使用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或資產的淨售價所確定的可回收金額。之後如有跡象顯示此等減值的事件和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回收金額的增加在損益表上反映為收益。美國 GAAP 之規定則相對寬鬆，其在衡量資產有無減損時之比較基礎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總額(不折現)。惟如果資產一旦發生減損，不論未來資產減損情形有無回復，均不得回轉。

迴轉減損：
美國標準較嚴

華能國際於 2005 年時即因衡量可回收金額基礎之不一致，導致依 IFRS 編製之報告認列減損損失 0.3 億人民幣，於依美國 GAAP 編製財報時，因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合計仍大於帳面價值，故將 0.3 億之減損損失調回。2006 年華能國際將該減損損失迴轉，但依美國 GAAP 之財報因 2005 年未提減損，故無該迴轉利益(即使 2005 年有認減損，2006 年亦不得迴轉)。

⑤共同控制下收購股權(含商譽)

共同控制購併，會計處理大不同

根據美國 GAAP，共同控制下的收購應採用類似於權益合併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以歷史成本記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均假設現有結構及經營從列示的第一個年度開始一直持續存在，並且將以前各個實體的財務資料予以合併。依美國 GAAP，華能國際以現金支付的收購對價在收購發生年度作為權益事項處理。

而 IFRS 係將相關資產、負債依公平價值入帳，故與依美國 GAAP 計算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不同，因而產生差異(依華能國際之調節說明，IFRS 係以購買法入帳，惟 IFRS 對同一控制集團下之購併交易有排除適用購買法之規定，詳參本刊「新舊 CAS 與 IFRS 之初步比較」)。